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了国际 A 座 1805 德美高科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75,080.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00,661.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5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55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

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或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 2,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晓琴、邵一宸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